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宏达高科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提名陈卫荣、张建福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本次监事选举。

二、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备查文件：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卫荣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8 月，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海宁许村经编厂技术员、办公室主任，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海宁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一项，三等奖二项，海宁市金桥工程项目三等奖三项，被评为海宁市第二批青年星火带头人、海宁市第二届“十佳”青年科技工作者。现持有公司 2,509,784 股股票。

陈卫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陈卫荣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建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3 年 2 月，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2003-2006 年任海宁市政协委员。曾被评为海宁市 1998—2002 年度“百名”科普先进工作者，2009 年海宁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获得海宁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海宁市 2002 年度金桥工程二、三等奖，嘉兴市科技进步奖优秀奖，主持开发的 ZHQ 汽车绒、通用别克汽车内饰面料等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现持有宏达经编 1,814,853 股股票。

张建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张建福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